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連鎖酒館。於2009年，我們的創始人徐先生在中國成立第一家Helen's酒館。有關徐先生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段落。其後數年，徐先生及其業務合作夥伴陸續在國內成立多家Helen's酒館。緊接本公司於2018年註冊成立之前，徐先生及其業務合作夥伴共建立和管理101家Helen's酒館。於本公司2018年註冊成立時，由徐先生及其業務合作夥伴成立的所有101家Helen's酒館最初以加盟酒館的方式營運。根據有關加盟安排，我們向加盟酒館收取一次性的加盟費及服務費。同時，基於我們對行業發展趨勢的深刻理解和我們的整體戰略，我們制定了通過直營酒館拓展業務的業務戰略，持續成立新的直營酒館並通過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系列整合的方式，逐步將該等加盟酒館其中的89家轉為我們的直營酒館，而其餘加盟酒館則停止運營或不再以「Helen's」品牌運營。特別是，我們收購福州支應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後，於2018年5月18日開始運營我們第一家直營酒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Helen's酒館均為直營酒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購買加盟酒館的若干資產」及「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大收購－收購福州支應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福州餐飲」）」段落。有關Helen's酒館以及加盟酒館的管理和運營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Helen's酒館－酒館拓展流程」及「Helen's酒館－加盟酒館」段落。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一線、二線及三線及以下城市的Helen's酒館數量分別為53家、214家及106家，分別佔相應日期酒館總數的14.2%、57.2%及28.3%。我們認為，通過直營酒館運營能夠實現快速及高質量的擴展。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直營酒館的數量分別為84家、221家、337家及374家，複合年增長率約100.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酒館數量計，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在中國酒館行業中連續三年保持規模最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528家直營酒館。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主要企業里程碑

以下是本集團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日期	事件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徐先生在中國北京開設第一間「Helen's」酒館，同年在上海開設另一間「Helen's」酒館。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Helen's」為名的酒館總數超逾20家，網絡擴展至中國天津、長沙、南昌、合肥、廈門、福州、鄭州、瀋陽及武漢等新城市。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Helen's」為名的酒館總數達到30家，網絡擴展至中國岳陽、貴陽、無錫及宜昌等新城市。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Helen's」為名的酒館總數超逾60家，網絡擴展至中國佛山、惠州、十堰、常德、株洲、泉州及杭州等新城市。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Helen's」為名的酒館總數超逾80家，網絡擴展至中國深圳、南京、郴州、漳州、衡陽、莆田及寧波等新城市。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年內，我們推出海倫司精釀啤酒。於2018年12月31日，Helen's酒館網絡中的酒館總數達162家。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內，我們推出「斗酒」及海倫司葡萄味果啤。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Helen's酒館擴展至252家。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事件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內，我們推出海倫司白桃味果啤、草莓味果啤及海倫司奶啤。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Helen's酒館擴展至351家。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Helen's酒館擴展至374家。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38間附屬公司及合共651間分公司組成。各酒館由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營運。我們認為，此公司架構可優化酒館的營運及管理效率。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而言屬重大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1)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1. 深圳海倫司	2018年4月20日	110,000	100%	管理服務
2. 福州支應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2018年1月12日	1,000	100%	酒館運營
3. 武漢市奧爾德桑餐飲服務有限公司(附註3)	2018年2月6日	1,000	100%	酒館運營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1)	成立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4. 江西蘇勒伊格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2018年4月9日	2,000	100%	酒館運營
5. 湖南額艾塞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9日	2,000	100%	酒館運營

附註：

1. 全部於中國成立。
2. 福州支應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1月12日註冊成立。於2018年5月18日，深圳海倫司以總代價人民幣0.4百萬元從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福州支應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3. 武漢市奧爾德桑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2月6日註冊成立。於2018年5月25日，深圳海倫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從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武漢市奧爾德桑餐飲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該公司的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4. 江西蘇勒伊格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於2018年4月9日註冊成立。於2018年5月23日，深圳海倫司以零代價從上述兩名股東收購江西蘇勒伊格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原因為股東當時尚未就該公司註冊資本注資。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

於經營連鎖酒館業務的附屬公司及業務在聯交所[編纂]前，我們已進行下列註冊及重組步驟：

1. 註冊成立 Helens Hill (BVI)

Helens Hill (BVI)於2018年1月1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同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股Helens Hill (BVI)股份以已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徐先生。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於聯交所[編纂]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以下人士(彼等為董事、本集團的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股東」)訂立公司註冊成立協議，據此，彼等確認彼等須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透過個人或共同持有的企業實體於本公司持有下述持股權：

股東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股份數目	持股權比例
徐先生	創始人、控股股東 兼執行董事	861	86.1%
張波	執行董事	25	2.5%
趙俊	執行董事	12	1.2%
劉毅	高級管理層	12	1.2%
夏臨凡	附屬公司董事	12	1.2%
王振鵬	高級管理層	10	1.0%
雷星	執行董事	8	0.8%
楊志剛	高級管理層	8	0.8%
解豔	高級管理層	6	0.6%
朱明哲	高級管理層	6	0.6%
四名人士	本集團三名僱員 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40	4.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彼於同日將一股股份轉讓予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Helens Hill (BVI)。此外，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999股股份予Helens Hill (BVI)。於完成上述轉讓及配發股份後，所有股份由Helens Hill (BVI)持有。根據公司註冊成立協議，於相關外匯登記程序完成後，徐先生可按上述股權比例把相關股份及權益轉讓予其他初始股東。

3. 註冊成立離岸直接控股公司

(a) 註冊成立XBZ Hill

XBZ Hill於2018年1月2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同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股XBZ Hill股份以已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b) 註冊成立Helens Hill (HK)

Helens Hill (HK)於2017年12月29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Helens Hill (HK)股份以已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彼於同日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徐先生。於2018年2月12日，徐先生轉讓該一股股份（為彼於Helens Hill (HK)的全部權益）予XBZ Hill。

(c) 註冊成立CFPL (Cayman)

CFPL (Cayman)於2020年9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CFPL (Cayman)的一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本公司。此外，9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完成上述轉讓及配發CFPL (Cayman)的股份（詳見上文）後，本公司100%擁有CFPL (Cayman)。

(d) 註冊成立WZYX Holding

WZYX Holding於2020年9月3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WZYX Holding股份以已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CFPL (Cayman)。

歷史、發展及重組

(e) 註冊成立CFPL (Hong Kong)

CFPL (Hong Kong)於2020年10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CFPL (Hong Kong)股份以已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WZYX Holding。

4. 註冊成立境內外資企業

(a) 註冊成立深圳海倫司

深圳海倫司於2018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由Helens Hill (HK)悉數注資。

(b) 註冊成立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並由CFPL (Hong Kong)悉數注資。

5. 加盟酒館轉為直營酒館

上文步驟4所詳述的在境內外資企業註冊成立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加盟酒館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其若干資產（包括店內的裝飾及傢俬）及股權。相關資產轉讓、股權轉讓及我們辦理酒館資質證照變更完成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89間加盟酒館轉為直營酒館。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購買加盟酒館的若干資產」段落。

6. 註冊成立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作為我們的董事、員工及業務夥伴的持股平台

(a) 註冊成立WTSJ Holding

WTSJ Holding於2019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其中5,000.1股已發行股份已發行予12名個別股東（彼等為董事、本集團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等的持股量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東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WTSJ Holding 持股百分比(概約)
張波	執行董事	19.38%
趙俊	執行董事	9.30%
劉毅	高級管理層	9.30%
夏臨凡	附屬公司董事	9.30%
雷星	執行董事	6.20%
楊志剛	高級管理層	6.20%
解豔	高級管理層	4.65%
朱明哲	高級管理層	4.65%
四名人士	本集團三名僱員及 一名獨立第三方	31.02% ^(附註)

附註：三名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WTSJ Holding已發行股本約7.76%、7.76%、6.20%及9.30%。

(b) NEWCE Holding

NEWCE Holding於2019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以已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王振鵬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7. 由Helens Hill (BVI)轉讓股份予WTSJ Holding Limited及NEWCE Holding Limited

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為由初始股東（徐先生除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該等初始股東已按上文步驟2所述簽訂公司註冊成立協議，以持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

於2019年8月23日，根據公司註冊成立協議項下所達成的協議，Helens Hill (BVI)分別按面值代價轉還129股股份及10股股份（其由Helens Hill (BVI)為及代表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的股東持有）予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於

歷史、發展及重組

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分別由Helens Hill (BVI)、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持有約86.1%、12.9%及1.0%。

8. 配發及發行CFPL (Cayman)股份予Wang & Partners Inc.

於2020年11月10日，CFPL (Cayman)配發及發行15,228股按面值繳足的CFPL (Cayman)股份予Wang & Partners Inc.。於完成以上股份配發後，CFPL (Cayman)由本公司及Wang & Partners Inc.持有約98.5%及1.5%。

Wang & Partners Inc.為於美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剛先生全資擁有。誠如董事所確認，王剛先生擁有豐富的品牌營銷及銷售策略經驗，並同意協助本集團發展啤酒業務，專注於啤酒產品的市場定位和銷售。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決定將CFPL (Cayman) (擬作為我們主要啤酒業務的控股公司) 的1.5%已發行股份給予王剛先生作為將提供協助的激勵。誠如董事所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剛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董事或管理職位，且與我們並無其他關係、業務或其他。

9. 股份拆細、重新指定股份及股份配發

於2021年2月9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藉此將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於緊隨該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上述股份拆細後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股份改為50,000美元，分為(i)499,999,975,977,096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24,022,904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方式為重新指定24,022,904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A系列優先股)。

於股份拆細及重新指定後，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1,146,876股股份及864,099股股份予WTSJ Holding及NEWCE Holding，其按面值繳足。

歷史、發展及重組

11. 由BA Capital進行的[編纂]投資

根據由本公司與Helens Hill (HK)、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CFPL (Cayman)、WZYX Holding、CFPL (Hong Kong)、XBZ Hill、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徐先生、Helens Hill (BVI)及BA Capital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4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透過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BA Capital同意認購及購買，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出售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30,793,99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12. 進一步重新指定股份

於2021年2月10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i)499,999,975,977,096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24,022,904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改為50,000美元，分為(a)499,999,974,408,968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b)24,022,904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及(c)1,568,128股每股面值0.0000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方式為重新指定1,568,128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為A+系列優先股)。

13. 由China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進行的[編纂]投資

根據由本公司與Helens Hill (HK)、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CFPL (Cayman)、WZYX Holding、CFPL (Hong Kong)、XBZ Hill、深圳市道小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徐先生、Helens Hill (BVI)及China World Investment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9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China World Investment同意認購及購買，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出售1,568,128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2,010,120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一段。

14. 委任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配發股份

本公司於2018年授出了限制性股份單位予本集團內的若干人士。隨後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以下新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重新授予新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予該等承授人以延長2018年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歷史、發展及重組

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與Infiniti Trust訂立一項委託契據，據此，Infiniti Trust已同意以受託人身份管理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按面值向SHXM Holding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611股股份，其為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根據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1.－[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與Infiniti Trust訂立一份信託契據，據此，Infiniti Trust同意擔任受託人以管理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按面值向NLNQ Holding配發及發行合共13,700,000股股份，其為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根據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1.[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與Cantrust訂立一份信託契據，據此，Cantrust同意擔任受託人以管理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按面值向TLTQ Holding配發及發行合共3,100,389股股份，其為Cantrust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根據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1.[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與Infiniti Trust訂立一份信託契據，據此，Infiniti Trust同意擔任受託人以管理[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6月7日，本公司按面值向TSLZ Holding配發及發行合共47,652,017股股份，其為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日後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所保留的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股份獎勵計劃－2.[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有關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其他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15. 成立家族信託

於2021年3月24日，徐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徐先生之信託，由Cantrust擔任受託人，並以徐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

於2021年5月12日，HHL國際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HHL國際股份以已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Helens Hill (BVI)。

於2021年5月12日，Helens Hill (BVI)向HHL國際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HHL國際向Helens Hill (BVI)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於2021年6月9日，HHL國際向HLSH Holding（由Cantrust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198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於上述轉讓後，HHL國際由Helens Hill (BVI)及HLSH Holding分別擁有1%及99%的權益。

[編纂]投資

概覽

於2021年2月4日，（其中包括）本公司、Helens Hill (BVI)及徐先生（控股股東）與BA Capital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透過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BA Capital同意按總代價30,793,990美元認購合共24,022,904股A系列優先股。

於2021年2月9日，（其中包括）本公司、Helens Hill (BVI)及徐先生（控股股東）與China World Investment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China World Investment同意按總代價2,010,120美元認購合共1,568,128股A+系列優先股。

作為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完成條件，本公司、徐先生、Helens Hill (BVI)、BA Capital與China World Investment（其中包括）於2021年2月10日訂立股東協議。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投資者名稱	BA Capital	China World Investment
投資協議日期	2021年2月4日(透過日期為 2021年2月9日 2021年2月8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投資悉數結清當日	2021年2月17日	2021年2月10日
每股股份已付成本	1.28美元	1.28美元
總代價	30,793,990美元	2,010,120美元
[編纂]折讓 ^(附註)	[編纂]%	[編纂]%
已購買股份數目	24,022,904	1,568,128
釐定代價的基準	<p>根據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市況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前景及市場地位後公平磋商釐定。</p> <p>尤其是，在釐定[編纂]投資的估值時，訂約方已討論及考慮(i)根據於2021年2月上旬進行的預測計得本公司於2021年的估計純利；(ii)按截至2021年2月上旬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餐飲公司於2021年的估計遠期市盈率計得的市值；及(iii)有關時間的市況。</p> <p>董事認為，[編纂]投資的估值反映了[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預測財務表現及增長前景的信心，且彼等已考慮(i)中國酒館行業有望從疫情影響中迅速恢復，及估計日後其將獲得快速增長；(ii)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中國的酒館數量計，本公司作為中國最大連鎖酒館網絡的領先市場地位；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強勁財務表現及持續增長。</p>	

歷史、發展及重組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所得款項用途

用於本集團的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編纂]投資募集所得資金已獲悉數動用。

[編纂]投資

對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i)[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將向本公司提供的額外資金及(ii)[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此外，董事相信，[編纂]投資展示[編纂]投資者對我們營運的信心，乃對我們表現及前景的認可。

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所有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準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按所有優先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準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BA Capital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按所有優先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準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China World Investment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轉換	<p>各A系列優先股按相等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價除以當時實際轉換價的比率轉化為有關數目的本公司繳足及毋須課稅普通股，實際轉換價最初為A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故A系列優先股的最初轉換率為1:1，並可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不時調整及重新調整。</p>	<p>各A+系列優先股按相等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價除以當時實際轉換價的比率轉化為有關數目的本公司繳足及毋須課稅普通股，實際轉換價最初為A+系列優先股的購買價，故A+系列優先股的最初轉換率為1:1，並可根據股東協議的規定不時調整及重新調整。</p>
禁售	<p>[編纂]完成後12個月</p>	<p>無禁售安排</p>

附註：[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於[編纂]前按一兌一基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

[編纂]投資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編纂]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其取代前股東協議），據此，雙方協定若干股東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編纂]投資者擁有以下權利：（其中包括）(i)知情權；(ii)優先購買權；(iii)聯合出售權；及(iv)轉換權。此外，China World Investment擁有一次性贖回權，以在本公司並未於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截止日期後12個月內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即本公司於獲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首次[編纂]及[編纂]）時，要求本公司於贖回通知當日贖回或購回其所持有的

歷史、發展及重組

所有A+系列優先股（「贖回觸發事件」）。上述贖回通知應在贖回觸發事件發生後的六個月內送達本公司。有關贖回權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時即時停止行使，惟有關申請獲撤回、被拒絕、被退回或失效則除外。根據上述文件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合資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編纂]構成合資格[編纂]，其將觸發授予[編纂]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自動終止。概無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依然存在。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載列如下：

- (i) BA Capita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的2.16%的股份。BA Capital Limited為BA Capital的一般合夥人，其乃由何愚先生（自2016年2月起為深圳前海黑蟻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黑蟻」）的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間接擁有51%權益，並由兩名人士（為黑蟻的其他共同創辦人）分別擁有24%及25%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BA Capital分別由BA Capital Limited（普通合夥人）持有約6.91%權益及由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3.09%權益。BA Capital的有限合夥人包括(i) BA Capital Fund III, L.P.（於BA Capital持有約61.85%股權）；及(ii)七名公眾投資者（於BA Capital持有約31.24%股權）。

BA Capital Fund III, L.P.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控股，由BA Capital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有逾30名有限合夥人。BA Capital III, L.P.的該等有限合夥人包括個人、有限責任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均屬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投資公司或家族辦公室（從事股權投資）。概無該等有限合夥人於BA Capital III, L.P.持有30%以上股權。

對於BA Capital的餘下七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為公眾投資者，包括個人、有限責任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均屬高淨值個人投資者）、基金的基金及家族辦公室（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概無該等公眾投資者於BA Capital持有30%以上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誠如董事所確認，黑蟻為專注於消費領域的基金，其自2018年起已跟進本集團的發展，探索潛在投資機會。據董事所深知，BA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何愚先生是獨立第三方。

- (ii) China World Investment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World Investment持有本公司約0.14%的股份，其乃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乃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植根中國的頂尖投資銀行，其於聯交所(HKSE: 390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SSE: 601995)上市，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股票、財富管理、投資管理以及固定收益、大宗商品及貨幣。誠如董事所確認，China World Investment一直積極地尋求於新興消費熱點及消費品牌的投資機會，並發現本集團具有相關潛力。自2019年起，China World Investment已在跟進我們的發展，探索潛在投資機會。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下列股東：(i) HHL國際，(ii) WTSJ Holding及(iii) TLQ Holding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編纂]%、[編纂]%及[編纂]%，而有關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本節上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所有[編纂]投資者及股東均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合共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額(於[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請求聯交所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8.08(1)(d)條項下的酌情權，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故最低公眾持股量有所減少，而公眾人士將不時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應為以下較高者：(a) [編纂]%，即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

歷史、發展及重組

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及(b)公眾人士將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一段。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作出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購買加盟酒館的若干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先後(i)與88間加盟酒館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各有關加盟酒館按相關協議的代價總額轉讓其若干資產(包括店內的裝飾及傢俬)及股權予我們；及(ii)與一間位於福州的加盟酒館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大收購－收購福州支應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福州餐飲」)」一段)。於相關加盟酒館的資產轉讓代價總額為約人民幣25,343,000元。各加盟酒館的資產轉讓應付代價不同，惟代價乃與擁有人經過公平磋商，並考慮不同因素(例如：裝飾和資產狀況以及酒館的建築面積等)而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資產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鑑於部分加盟酒館的經營方看好本集團發展前景，而我們也認為他們對經營酒館有豐富經驗也是人才，所以邀請了部分經營方加入了本集團成為我們的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與89間加盟酒館相關的資產及股權轉讓已完成，我們完成酒館資質證照變更，該等加盟酒館轉為我們的直營酒館。有關我們的營運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Helen's酒館－我們的經營模式」段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重大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完成以下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擴大其酒館經營網絡的收購。

收購福州支應居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福州餐飲」）

福州餐飲於2018年1月12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館經營。於2018年5月18日，深圳海倫司（本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與王華富先生及周術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海倫司收購福州餐飲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0.4百萬元，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公司當時的資產淨值得出。福州餐飲於收購前仍處於經營初期，從成立日期起至收購日期的收購前期間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重大收購」一段。於有關收購完成後，福州餐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江西蘇勒伊格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餐飲」）

江西餐飲於2018年4月9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館經營。於2018年5月23日，深圳海倫司（本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與周健先生及周術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海倫司以零代價收購江西餐飲的100%股權，原因為股東當時尚未就公司註冊資本注資。於收購時，江西餐飲尚未開始營運，尚未繳付股本，因此並無收購前財務資料。於有關收購完成後，江西餐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武漢市奧爾德桑餐飲服務有限公司（「武漢餐飲」）

武漢餐飲於2018年2月6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館經營。於2018年5月25日，深圳海倫司（本公司的境內控股公司）與王華富先生及周術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海倫司收購武漢餐飲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公司註

歷史、發展及重組

冊資本而得出。於收購時，武漢餐飲尚未開始營運，已累計虧損約人民幣72,000元，即所產生的初始設立成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重大收購」一段。於有關收購完成後，武漢餐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王華富先生、周術高先生及周健先生通過徐先生引薦予本集團，而彼等成立福州餐飲、江西餐飲及武漢餐飲。緊接在各項的收購以前，福州餐飲已經成立，並在經營Helen's酒館，但江西餐飲及武漢餐飲仍在進行籌備工作以成立Helen's酒館。除此以外，該等公司並無其他業務營運。其後，本集團為了實施通過直營酒館發展業務的業務戰略，我們收購了該等公司連同其所營運或成立的Helen's酒館。王華富先生、周術高先生及周健先生於相關時間在本集團擔任以下職位：

姓名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曾擔任職位	服務期間
王華富先生	福州餐飲	董事、經理及 授權代表	2018年1月12日至 2018年5月18日
	武漢餐飲	執行董事、總經理及 授權代表	2018年2月6日至 2018年12月27日
周術高先生	江西餐飲	執行董事、經理及 授權代表	2018年4月9日至 2018年5月22日
	湖南格里迪斯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湖南 格里迪斯餐飲」）	監事	2018年4月20日至 2018年10月15日
	湖南額艾塞斯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監事	2018年5月29日至 2021年1月25日
周健先生	福州餐飲	監事	2018年1月12日至 2018年5月18日
	武漢餐飲	監事	2018年2月6日至今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本集團於2018年10月收購湖南格里迪斯餐飲前，周健先生亦為湖南格里迪斯餐飲的股東。湖南格里迪斯餐飲於2018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深圳海倫司與周健先生及張龍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海倫司無償收購湖南格里迪斯餐飲的100%股權，因為該公司註冊資本當時尚未獲股東出資。該收購完成後，湖南格里迪斯餐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張龍先生為湖南格里迪斯餐飲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以及江西餐飲監事，並自本集團收購該等公司起已辭任該等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龍先生、周健先生及周術高先生均為本集團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王華富先生、周術高先生及周健先生過去或目前與本公司、我們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僱傭、親屬、融資、信託或其他關係。

福州餐飲、江西餐飲及武漢餐飲在本集團收購時處於籌備或初期運營階段，但其業務規模隨後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所增長。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福州餐飲、江西餐飲及武漢餐飲（按合計基準）於申請[編纂]日期將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重大交易。有關進一步資料，參見本文件「財務資料－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重大收購」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V及V節。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取得所有適用批准，且上文披露的收購已妥為依法完成及結付。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州餐飲、江西餐飲及武漢餐飲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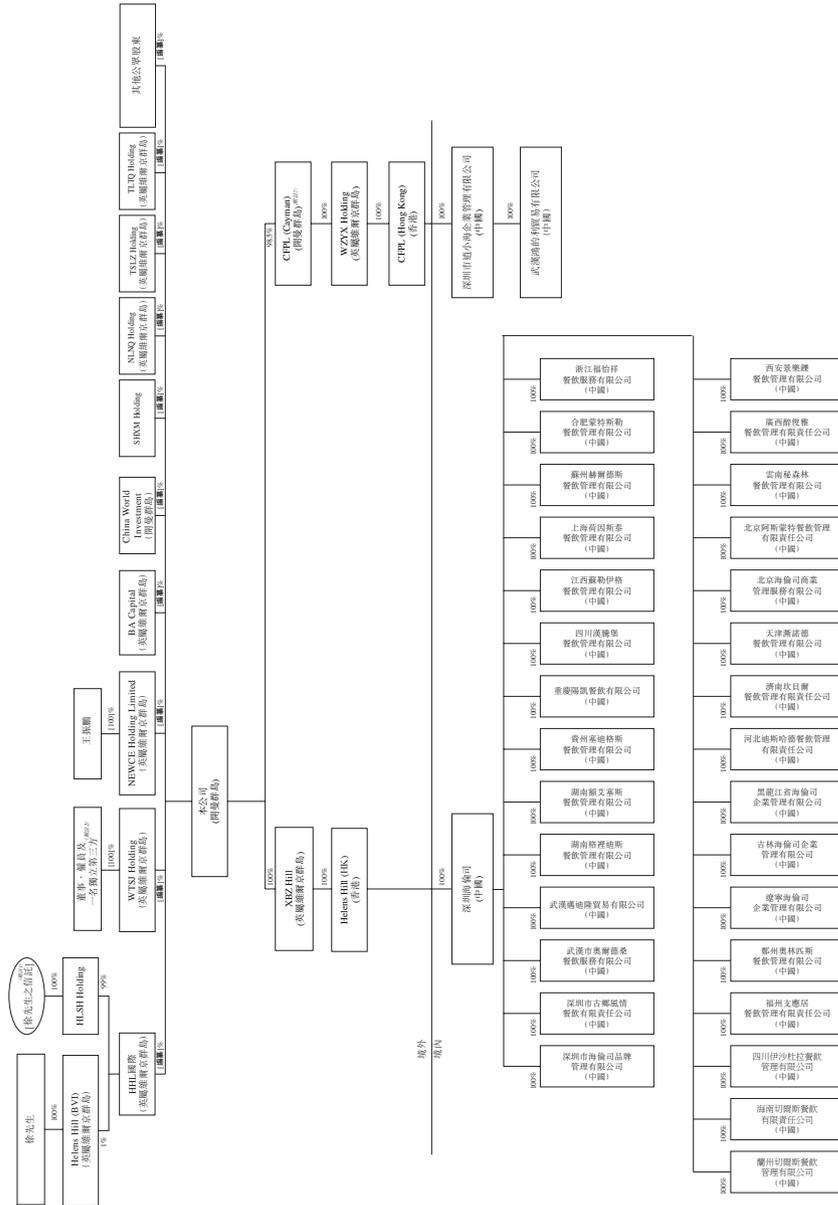
附註：

1. 徐先生之信託乃徐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乃由Cantrust擔任受託人，並以徐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
2. WTSJ Holding由張波先生、趙俊先生、劉毅先生、夏臨凡先生、雷星女士、楊志剛先生、解豔女士、朱明哲先生及四名人士（包括本集團三名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約19.38%、約9.30%、約9.30%、約9.30%、約6.20%、約6.20%、約4.65%、約4.65%及31.02%的權益。
3. SHXM Holding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其為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僅包括王振鵬先生，彼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HXM Holding及Infiniti Trust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SHXM Holding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而言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4. NLNQ Holding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其為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LNQ Holding及Infiniti Trust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NLNQ Holding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而言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5. TSLZ Holding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其為[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SLZ Holding及Infiniti Trust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TSLZ Holding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而言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6. TLTQ Holding由Cantrust全資擁有，其為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LTQ Holding及Cantrust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TLTQ Holding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而言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7. CFPL (Cayman)餘下約1.5%的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Wang & Partners Inc.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隨完成[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在所有優先股將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基礎下的持股量及實益擁有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徐先生之信託乃徐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乃由Cantrust擔任受託人，並以徐先生的家庭成員及Helens Hill (BVI)作為受益人。
2. WTSJ Holding Limited由張波先生、趙俊先生、劉毅先生、夏臨凡先生、雷星女士、楊志剛先生、解豔女士、朱明哲先生及四名人士（包括本集團三名僱員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約19.38%、約9.30%、約9.30%、約9.30%、約6.20%、約6.20%、約4.65%、約4.65%及31.02%的權益。
3. SHXM Holding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其為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僅包括王振鵬先生，彼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HXM Holding及Infiniti Trust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高級管理層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SHXM Holding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而言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4. NLNQ Holding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其為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僱員，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NLNQ Holding及Infiniti Trust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僱員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NLNQ Holding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而言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5. TSLZ Holding由Infiniti Trust全資擁有，其為[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業務聯繫人，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SLZ Holding及Infiniti Trust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TSLZ Holding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而言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6. TLTQ Holding由Cantrust全資擁有，其為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受益人包括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LTQ Holding及Cantrust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董事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TLTQ Holding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及8.24條而言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7. CFPL (Cayman)餘下約1.5%的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Wang & Partners Inc.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公司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等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發佈修訂後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以下合稱「《併購規定》」)，中國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下稱「**關聯關係併購**」)，應報商務部審批；並且，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通過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以股權作為支付手段併購境內公司後，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的，應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受限於未來可能生效的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未來可能發佈與《併購規定》相反的新條文或解釋，由於深圳海倫司和深圳逍小海各自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不涉及《併購規定》所規定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關聯關係併購，故本次發行及[編纂]無需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的公司須向主管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上述登記須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直接審核及處理。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徐先生(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中國居民)已完成初始登記程序。